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申請指南

關於主要基金

一九七零年，一位隱名的善長捐出三百萬元成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主要基金”)，以紀念前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基金主要為康樂、體育及文娛計劃提供設施和購置設備。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基金着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申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可申請撥款。
- 值得推行的計劃和新申請機構(特別是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機構)會獲優先考慮。獲得其他資助來源支持的申請機構將予較後考慮。
- 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團體須提供有關體育總會的書面支持，以及列明倘若團體結束時剩餘資產將作何安排的文件。

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

申請機構可申請旨在興建新康樂設施的建設工程計劃類別下的撥款及/或用作購置設備的非建設工程計劃類別下的撥款。

有關計劃必須—

- (a) 供直接舉辦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之用，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b) 具長遠益處，並能盡量惠及社會上大多數人士；
- (c) 屬一次過撥款，而非持續承擔的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

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充分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下列各項不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 要求追補撥款的計劃
- 追加撥款要求
- 資助暑期活動
- 學校及教育學院提出的申請(包括各類學校/學院內的組織，附設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除外)
- 獲政府資助的制服團體的計劃(中心設施可供市民使用者除外)

主要基金名下的各類計劃

計劃類別	範圍	每項申請的資助額
建設工程計劃	興建新康樂設施	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
非建設工程計劃	購置供團體使用的康體器材	由港幣 2,000 元至港幣 75,000 元不等
特別計劃	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改善現有體育設施及購買體育器材，以加強精英體育訓練，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	由港幣 5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不等

申請手續

- 每間申請機構只可在同一年度，就每類計劃遞交一份申請。機構如設有多個服務中心，每個中心會視作個別申請機構。
- 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中心，應經由其總部遞交申請表。如同時有多個中心提出申請，機構總部須附上一份摘要，列出各中心名稱、申請的款額及遞交申請的優先次序。
- 為使每年可以批准合理數目的申請，申請機構如在過去三年連續獲得同一類計劃的資助，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申請截止日期

建設工程計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建設工程計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特別計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準)。

-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軟件，如適用)及所需文件應一式兩份，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一樓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 查詢電話：2594 5664 或 2594 5660
傳真：2519 7404
網頁：http://www.h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二零零九年四月